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補助計畫修正總說明

本市臨時托育費用補助對象係為弱勢家庭，因家長或實際照顧者遇緊急、臨時事件、參加職業訓練或求職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幼童時，能獲得臨時托育服務，並協助減輕家庭照顧費用負擔。為求補助對象定義之明確性及一致性且更符合實際需求，併同修正計畫名稱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補助計畫」，並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六條規定，全案修正點次及體例，本計畫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考其他直轄市類似服務計畫，增加參加職業訓練或求職。（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補助對象資格，並刪除非弱勢家庭資格者，並將領有準公共補助，於托育補助之時段外或托嬰中心配合停課時，有臨時托育之需求者納入。（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新增本計畫所稱之臨時托育說明。（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考量現行臨時托育服務多元，增列定點臨托樣態。（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現行規定第玖章內容規範公告、申請流程、請款核銷、領取人及異議方式等事宜，刪除公告部分，並將其依性質拆分修正各為獨立點次。（修正規定第九點、修正規定第十點、修正規定第十一點、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六、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修正補助資格證明文件。（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七、考量補助資格及相關證明皆由申請人提出，故調整補助費用由申請人或兒童領取。（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八、將現行規定第壹拾章規範之注意事項刪除重複性規定，並依性質拆分至各點。（修正規定第五點、修正規定第六點、修正規定第九點、修正規定第十三點、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九、增訂本計畫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局另訂之。（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補助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補助計畫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補助計畫	本計畫目的為補助本市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費用，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體例。
二、目的：補助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弱勢家庭，家長遇緊急、臨時事件、參加職業訓練或求職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兒童，將兒童送托至居家式托育服務或合作之托嬰中心臨時照顧，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貳、目的：提供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 <u>經濟弱勢及多胞胎家庭</u> ，家長遇緊急、臨時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兒童， <u>或因特殊原因需將家中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u> 兒童送居家式托育服務或合作之托嬰中心臨時照顧，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參考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相關規定，納入職訓及求職，並酌修文字及點次。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體例。
四、承辦單位： （一） <u>居家托育服務中心</u> ：由本局委託辦理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且應轉介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以下簡稱托育人員）照顧為限。 （二）托嬰中心：本市合法設立之私立準公共托嬰中心，並經本局核可辦理臨托服務者。	肆、承辦單位： 一、由本局委託辦理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且應轉介領有「 <u>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u> 」之準公共 <u>化</u> 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以下簡稱托育人員）照顧為限。 二、托嬰中心：本市合法設立之私立準公共 <u>化</u> 托嬰中心，並經本局核可 <u>當年度</u> 辦理臨托服務者。	一、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體例。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酌修文字。 三、為鼓勵托嬰中心辦理臨托服務，經本局核可即可辦理，不限當年度。

<p><u>五、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u> <u>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零至未滿十二歲兒童，且未領有準公共、本市平價托育或其他同性質之托育費用補助，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u> <u>(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u> <u>(二)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u> <u>(三)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之特殊境遇家庭。</u> <u>(四)領有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兒童。</u> <u>(五)本局社工服務中之脆弱家庭。</u> <u>(六)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服務中之危機家庭。</u> 前項所指同性質之托育費用補助，係指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等。 <u>領有準公共、本市平價托育費用補助者，於托育補助之時段外或公、私立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內發生法定傳染疾病經主管機關要求配合停課期間，有臨時托育之需求，得申請臨時托育補助，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u></p>	<p><u>伍、本計畫之服務對象為</u> <u>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零至未滿十二歲兒童，且未領有準公共化、本市平價托育或其他同性質之托育費用補助，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u>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二、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u>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動產按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單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多一人多二十五萬元），不動產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u> <u>(一)單親家庭：</u> <u>申請人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離異，且確定監護權歸屬者；</u> <u>兒童由父母雙方共同監護者不予補助。</u> <u>(二)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家庭：父母一方領有中度</u></p>	<p>一、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體例。 二、為求補助對象(弱勢家庭)定義之明確性及一致性，參照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計畫規範之弱勢家庭定義，修正補助對象資格，並刪除非弱勢家庭資者。 三、為確實協助弱勢家庭，將領有準公共補助者，於托育補助之時段外或托嬰中心配合停課，有臨時托育之需求得申請納入，故新增第三項。</p>
---	---	---

	<p><u>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兒童本人或家中同住手足之一持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持有一年內之醫院發展遲緩證明。</u></p> <p><u>(三)失業者家庭</u> <u>:其父母一方因非自願性失業且需應徵工作或參加短期職業訓練、技能檢定考試、國家考試者。</u></p> <p><u>(四)夜間工作家庭</u> <u>:實際照顧之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為夜間工作者,夜間工作時間為晚上八時過後。</u></p> <p><u>(五)多胞胎家庭</u> <u>:同一胎兩名子女以上。</u></p> <p><u>四、其他經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本局評估有臨托補助需求之高風險(脆弱/危機)家庭者。</u></p> <p>前項所指同性質之托育費用補助,係指特</p>	
--	--	--

	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等。	
六、本計畫所稱之臨時托育係指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非定期、無法事先預期、臨時事故或特殊事件，或因求職、參加職業訓練，致臨時無法自行照顧而需托育兒童之情形。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將現行規定第壹拾章第一點臨時托育之定義，獨立列為本點。
七、服務方式：提供臨時托育，以維持兒童基本飲食、衛生及安全為原則，方式如下： <u>(一)機構式臨托：家長送托至本市合法立案之私立準公共托嬰中心，且該單位已依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成為列冊合作臨托機構。另收托人數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一名托育人員於同一時段兒童臨托不得超過五人，且不得超過機構核定收托人數。</u> <u>(二)居家式臨托：由本市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在宅或到宅之托育服務，托育人員收托人數應符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u>	陸、服務方式：提供臨時托育，以維持兒童基本飲食、衛生及安全為原則，方式如下： 一、機構式臨托：兒童於本市合法立案之私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u>受托</u> ，且該單位已依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成為列冊合作臨托機構。收托人數應符合「 <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u> 」規定，一名托育人員於同一時段兒童臨托不得超過五人，且不得超過機構核定收托人數。 二、居家式臨托：托育人員收托人數應符合「 <u>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u> 」規定，且同一時段未滿二歲兒童臨托不得超過二人。	一、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體例並遞延點次。 二、考量現行臨時托育服務方式多元，故新增第三款定點臨托樣態，並酌修文字。

<p>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且同一時段未滿二歲兒童臨托不得超過二人。</p> <p><u>(三)定點臨托：經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送托至本局開辦之定點臨托據點提供托育服務，每時段最多收托四名兒童，每一名托育人員至多照顧二名兒童。</u></p>		
	<p>柒、本計畫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之認定：</p> <p>一、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方式：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p> <p>二、全家人口之範圍：</p> <p>(一)含兒童本人、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及兒童之兄弟姐妹，倘兒童之父母、兄弟姐妹分屬不同戶籍，亦需列計。</p> <p>(二)若兒童之父母離婚，則列計兒童、兒童之監護人、與兒童同一戶籍之兄弟姐妹。</p>	<p><u>本章刪除。</u></p>
<p><u>八、費用及補助標準：</u></p> <p><u>(一)</u>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十小時，</p>	<p>捌、費用及補助標準：</p> <p>一、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十小時，每</p>	<p>一、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體例。</p>

<p>每年總時數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除高風險(脆弱/危機)家庭外，每日最高補助八小時；失業者家庭，每年總時數最高補助六十小時。超出時數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p> <p><u>(二)</u>補助標準及費用：</p> <p>1、機構式及居家式臨托： 一般兒童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二十元，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八十元。</p> <p>2、服務未滿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計，超過三十分鐘、未滿一個小時者，以一個小時計算。</p> <p><u>(三)</u>第五點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補助對象，需經本局專案(會辦兒童托育科)簽准同意補助，其補助時數將依個案情形及當時經費執行狀況而定。但總時數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p>	<p>年總時數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除高風險(脆弱/危機)家庭外，每日最高補助八小時；失業者家庭，每年總時數最高補助六十小時。超出時數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p> <p>二、補助標準及費用：</p> <p>(一)機構式及居家式臨托： 一般兒童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二十元，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八十元。</p> <p>(二)服務未滿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計，超過三十分鐘、未滿一個小時者，以一個小時計算。</p> <p>三、第五點第四款之補助對象，需經本局專案(會辦兒少福利科)簽准同意補助，其補助時數將依個案情形及當時經費執行狀況而定。但總時數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p> <p>四、托育人員托育三親等內之兒童，不得申請本計畫</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補助對象之修正，以及因應本局分科，托育服務係屬兒童托育科之業務，爰修正第三款內容並酌修點次。</p>
--	--	--

<p>(四) 托育人員托育三親等內之兒童，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p> <p>(五) 常態性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延長托育不適用本計畫之補助。</p>	<p>之補助。</p> <p>五、常態性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延長托育不適用本計畫之補助。</p>	
<p>九、申請程序：</p> <p>(一) 由受托兒童之父母、單親一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以提供服務日之前一天提出為原則。</p> <p>(二) <u>合作臨托托嬰中心應於收托前一日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等方式報備本局；托育人員應於收托前一日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通訊軟體等方式報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如遇特殊狀況托育人員已先行提供臨時托育服務，應主動於臨托當日服務開始三十分鐘內回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如未依規定報備，則當月不得請領補助款。</u></p> <p>(三) 承辦單位需向申請人說明本</p>	<p>玖、本計畫實施程序與服務流程：</p> <p>一、公告：</p> <p>(一) <u>本計畫於核定後，公告於本局網站。</u></p> <p>(二) <u>符合辦理本計畫補助之承辦單位，如有意願辦理本計畫，應於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附機構申辦表(附表一)及立案證書，函送本局提出申請。本局將於核定當年度資格後發函通知，並製成資源名冊公布於本局網站供民眾或機構轉介參考。</u></p> <p>二、服務申請流程：</p> <p>(一) <u>由受托兒童之父母、單親一方(監護人)或實</u></p>	<p>一、計畫及資源名冊公告已行之有年，無需另訂於計畫中，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點。</p> <p>二、將現行規定第二點單獨列為本點，並修正為「申請程序」，並將現行規定第拾章第六點規範內容移列至本點第二款合併修正。</p> <p>三、將現行規定第玖章第二點第四款、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五點係規範申請人資格之審查，與本點內容較無直接關聯，故於本點刪除，於修正規定第十點另作規範。</p> <p>四、現行規定第三點有關請款核銷相關規範，與本點內容較無直接關聯，故於本點刪除，於修正規定第十一點另作規範。</p> <p>五、現行規定第四點係規範領取補助費用之對象，與本點內容較無直接關聯，故於本點刪除，於修正規定第十二點另做規範。</p>

<p><u>計畫服務內容、補助對象與額度及相關服務規定等事宜。</u></p>	<p>際照顧者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以提供服務日之前一天提出為原則。</p> <p>(二)如遇特殊狀況托育人員已先行提供臨時托育服務，應主動於臨托當日服務開始三十分鐘內回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p> <p>(三)承辦單位需向申請人說明本計畫服務目的、內容規定及補助額度等事宜。</p> <p>(四)<u>由承辦單位依本計畫規定進行資格及相關證明初審，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整時，應請申請人補充。符合初審之案件送交本局進行複審。</u></p> <p><u>三、請款核銷：承辦單</u></p>	
---	--	--

	<p>位應於當年度每月十日前完成臨時托育管理資訊系統登打並繳交初審合格之前月紙本申請案件，並檢附下列資料送本局請款（十二月臨托案件應於次年度一月十日前送交本局審核，併入次年度撥款）：</p> <p>（一）兒童臨托申請表（附表二）及相關證明、印領清冊暨臨托紀錄（附表三）、收據（附表四）、協議書（附表五）、托育人員或臨托托嬰中心之有效郵局存簿封面影本。臨托托嬰中心如以負責人帳戶代替者，須檢附切結書（附表七）。托育日誌（附表八）由托育人員填寫並送請承辦單位留存，另影印一份供家長存參。</p>	
--	---	--

	<p>(二)<u>申請人全戶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資料(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u>，並依申請資格檢附下列文件：</p> <p>1. <u>本市列冊低收入戶</u>：請檢附<u>本市當年度低收入戶核定函影本</u>。</p> <p>2. <u>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u>：請檢附<u>本市當年度年中低收入戶核定函影本</u>。</p> <p>3. <u>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及財產歸戶資料清單，及下列資格應</u></p>	
--	---	--

	<p>附文件：</p> <p>(1) <u>單親家庭</u>：<u>如有當年度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或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核定函，可以此影本取代財稅資料。</u></p> <p>(2) <u>身心障礙者家庭</u>：</p> <p>A. <u>如有本市當年度身心障礙生活津貼</u></p>	
--	---	--

		<p><u>核定函</u>，<u>可以此影本取代財稅資料</u>。</p> <p><u>B. 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或持有二年內發展遲緩兒童</u></p>	
--	--	---	--

		<p>證明（綜合評估報告書）或診斷書（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連續申請得免每月檢附）</p> <p>(3) 失業者家庭：</p> <p>A. 未加保</p>	
--	--	--	--

		<u>勞工就業保險證明或非自願性離職證明。</u> <u>B. 臨托當日之職業訓練證明或求職證明（謀職面談應試證明書</u>	
--	--	---	--

	<p> <u>）、技能檢定考試到考證明、國家考試到考證明等。</u> </p> <p> <u>(4) 夜間工作者家庭：請檢附夜間工作相關證明（需註明工作時間為晚上八時之後，蓋有公司大小章之</u> </p>	
--	---	--

	<p><u>證明</u> <u>)(每</u> <u>月案</u> <u>件應</u> <u>檢附</u> <u>)。</u></p> <p><u>(5)多胞</u> <u>胎家</u> <u>庭：</u> <u>戶籍</u> <u>資料</u> <u>顯示</u> <u>同一</u> <u>胎為</u> <u>兩名</u> <u>子女</u> <u>(含</u> <u>)以</u> <u>上。</u></p> <p><u>4. 高風險(</u> <u>脆弱／危</u> <u>機)家庭：</u> <u>由本局提</u> <u>供同意補</u> <u>助相關文</u> <u>件。</u></p> <p><u>四、本項補助費用由</u> <u>合作之臨托托嬰</u> <u>中心、居家托育人</u> <u>員領取。</u></p> <p><u>五、經審核未符合補</u> <u>助規定者，將以書</u> <u>面通知申請人，申</u> <u>請人如有異議，得</u> <u>於收到通知翌日</u> <u>起三十日內，填具</u> <u>所附異議申請書</u> <u>並檢附相關佐證</u> <u>資料提出申復，以</u> <u>掛號寄出(以郵戳</u> <u>日為憑)或親送本</u> <u>局(以本局收發章</u> <u>為憑)，逾期不予</u> <u>受理。</u></p>	
--	---	--

<p>十、資格審核：</p> <p>(一) 由承辦單位依本計畫規定進行資格及相關證明初審，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整時，應請申請人補充。將初審之案件送交本局進行複審。</p> <p>(二) 補助資格證明文件</p> <p>1、申請人及兒童之戶籍資料(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p> <p>2、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p> <p>(1)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請檢附本市當年度低收入戶核定函影本。</p> <p>(2)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請檢附本市當年度年中低收入戶核定函影本。</p> <p>(3)特殊境遇家庭</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u>新增資格審核之規定</u>，將現行規定第玖章第二點第四款、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五點部分內容合併修正並調整至本點。</p>
---	--	--

<p>：請檢 附本市 當年度 特殊境 遇家庭 核定函 影本。</p> <p>(4)經濟弱 勢兒童 及少年 生活扶 助家庭 之兒童 ：請檢 附本市 當年度 經濟弱 勢兒童 及少年 生活扶 助核定 函影本 。</p> <p>(5)高風險 (脆弱/ 危機) 家庭： 由本局 提供同 意補助 相關文 件。</p> <p>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填具所附異議申請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復，以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日為憑)或親送本局(以本局收發章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	--	--

<p>十一、請款核銷：申請人檢附以下相關文件於次月五日前送達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初審，承辦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送本局請款(十二月臨托案件應於次年度一月十日前送交本局審核，併入次年度撥款)：</p> <p>(一)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補助申請表。</p> <p>(二)印領清冊暨臨托紀錄及相關證明。</p> <p>(三)收據及申請人或兒童之有效郵局存簿封面影本。</p> <p>(四)托育契約書。</p> <p>(五)托育日誌由托育人員填寫並送請承辦單位留存，另影印一份供家長存參。</p> <p>(六)補助資格證明文件。</p> <p>(七)因求職、參加職業訓練者，需檢附職業訓練證明或求職證明(謀職面談應試證明書)、技能檢定考試到考證明、國家考試到考證明等並蓋有單位戳章。</p> <p>送托兒童為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應檢附發展遲緩</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將現行規定第玖章第三點內容調整為本點，並配合本計畫補助對象之修正，修正需檢附之補助資格證明文件，增加申請文件繳交期限。</p>
---	--	--

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p>壹拾、注意事項：</p> <p>一、本計畫所稱臨托，係指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非定期、無法事先預期、臨時事故或特殊事件，而需臨時性托育服務。</p> <p>二、本計畫以相對弱勢、需求急迫者及首次使用者為優先補助對象。</p> <p>三、本計畫第伍點第二項所指其他同性質之托育費用補助，由本局認定之且不得再重複申請本補助。</p> <p>四、公、私立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內發生法定傳染疾病報經主管機關要求停課期間之家庭，需使用臨時托育服務且符合本計畫之資格者，得申請臨托補助。</p> <p>五、本局將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如查獲辦理本計畫之托育人員、合作臨托托嬰中心或申請人重複或以虛偽不實資</p>	<p>一、本章刪除。</p> <p>二、將本章現行規定部分拆分移至各點，其餘部分刪除，說明如下：</p> <p>(一)第一點內容調整至修正規定第六點。</p> <p>(二)第四點內容調整至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三項。</p> <p>(三)第五點內容調整至修正規定第十四點。</p> <p>(四)第六點內容調整至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二款。</p> <p>(五)第十三點內容調整至修正規定第十三點。</p>

	<p>料、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款，或托育人員、合作臨托托嬰中心違反收托規定等重大違規事項，除立即停止補助並追繳溢領款外，如為申請人則取消當年度申領補助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六、合作臨托托嬰中心應於收托前一日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等方式報本局；托育人員應於收托前一日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通訊軟體等方式報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最遲應於當日臨托服務開始三十分鐘內主動回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如未依規定報備，則當月不得請領補助款，因此造成家長權益受損者，該臨托費用由臨托托嬰中心或托育人員自行吸收。</p> <p>七、托育人員提供臨托服務，應</p>	
--	--	--

	<p>維護兒童就托權益；如有兒童遭受遺棄或虐待情事，應立即報請警察局或通報一一三專線處理。</p> <p>八、承辦單位對於派案之托育人員，應建檔管理並加強該等人員之兒童保護與高風險（脆弱／危機）家庭觀念之宣導與落實，如發現高風險（脆弱／危機）家庭，應即通報；對其服務負督導及相關專業諮詢之責，如有因臨時托育引起之糾紛，應積極協助協調處理。</p> <p>九、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承辦單位協助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媒合服務時，請優先考量有受過相關早期療育核心課程之托育人員，且居家環境安全符合者；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兒童（以智能障礙為主）若無適切托育人員，請協助轉介申請身心障礙者</p>	
--	---	--

	<p>臨時暨短期照顧。如托育人員於托育過程有疑問者，請協助洽詢相關早期療育資源，以落實督導之責。</p> <p>十、合作之臨托托嬰中心或托育人員皆不得以僅招收機構內或原本已收托之兒童為由拒絕臨托，以保障本市兒童臨托權益。</p> <p>十一、中央機關如有同性質之補助，將轉介優先使用中央機關之補助，如有不足，始申請本局之臨托補助。</p> <p>十二、合作之臨托機構於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含)前提出申請(以郵戳日或本局收發章為憑)並經審核通過者，臨托補助資格回溯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生效；自當年度二月一日(含)後提出申請(以郵戳日或本局</p>	
--	---	--

	<p>收發章為憑) 並經審核通過者：臨托補助資格自申請當月起。</p> <p>十三、本計畫補助款於本局收案隔月三十日撥入指定帳戶，十一月、十二月款項併入次年度撥款。</p> <p>十四、承辦單位各月請款資料，應確實於規定期限前以限時掛號（以郵戳日為憑）寄出或親送本局（以本局收發章為憑）方式，逾期不予補助。</p>	
十二、本計畫補助款由申請人或兒童領取。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考量補助資格及相關證明皆由申請人提出，故修正原規定由合作之臨托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領取補助費用為申請人或兒童領取，並獨立為一點。</p>
	<p>壹拾壹、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如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本計畫經費，經查證屬實者，撤銷當年度及次年度承辦本計畫之資格。</p>	<p>一、<u>本章刪除</u>。</p> <p>二、將本章內容調整至修正規定第十四點合併規定。</p>

十三、本計畫補助款於本局收案隔月三十日撥入指定帳戶，十一月、十二月款項併入次年度撥款。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將現行規定第壹拾章第十三點規範補助費用撥款相關事宜獨立列為本點。</p>
十四、本局將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如查獲辦理本計畫之托育人員、合作臨托托嬰中心或申請人重複或以虛偽不實資料、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款，或托育人員、合作臨托托嬰中心違反收托規定等重大違規事項，除立即停止補助並追繳溢領款外，如為申請人則取消當年度申領補助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將現行規定第壹拾章第五點規定查核機制相關事宜獨立列為本點。</p>
十五、本計畫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局另訂之。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統一申請文件格式，便利申請民眾準備申請資料，並授權本局未來得視需要調整表單，以簡化行政程序，爰增訂本點。</p>
<u>十六</u> 、經費來源：由本局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並以當年度編列經費用罄為限。	壹拾貳、經費來源：由本局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並以當年度編列經費用罄為限。	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體例。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補助計畫修正規定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目的：補助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弱勢家庭，家長遇緊急、臨時事件、參加職業訓練或求職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兒童，將兒童送托至居家式托育服務或合作之托嬰中心臨時照顧，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承辦單位：

（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由本局委託辦理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且應轉介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以下簡稱托育人員）照顧為限。

（二）托嬰中心：本市合法設立之私立準公共托嬰中心，並經本局核可辦理臨托服務者。

五、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零至未滿十二歲兒童，且未領有準公共、本市平價托育或其他同性質之托育費用補助，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二）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三）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之特殊境遇家庭。

（四）本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家庭之兒童。

（五）本局社工服務中之脆弱家庭。

（六）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服務中之危機家庭。

前項所指其他同性質之托育費用補助係指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領有準公共、本市平價托育費用補助者，於托育補助之時段外或公、私立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內發生法定傳染疾病經主管機關要求配合停課期間，有臨時托育之需求，得申請臨時托育補助，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六、本計畫所稱之臨時托育係指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非定期、無法事先預期、臨時事故或特殊事件，或因求職、參加職業訓練，致臨時無法自行照顧而需托育兒童之情形。

七、服務方式：提供臨時托育，以維持兒童基本飲食、衛生及安全為原則，方式如下：

（一）機構式臨托：家長送托至本市合法立案之私立準公共托嬰中心，且該單位已依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成為列冊合作臨托機構。另收托人數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一名托育人員於同一時段兒童臨托不得超過五人，且不得超過機構核定收托人數。

（二）居家式臨托：由本市登記之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在宅或到宅之托育服務，托育人員收托人數應符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且同一時段未滿二歲兒童臨托不得超過二人。

（三）定點臨托：經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送托至本局開辦之定點臨托據點提供托育服務，每時段最多收托四名兒童，每一名托育人員至多照顧二名兒童。

八、費用及補助標準：

（一）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十小時，每年總時數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除高風險（脆弱/危機）家庭外，每日最高補助八小時。超出時數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補助標準及費用：

1、機構式及居家式臨托：一般兒童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二十元，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八十元。

2、服務未滿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計，超過三十分鐘、未滿一個小時者，以一個小時計算。

（三）第五點第四、五款之補助對象，需經本局專案（會辦兒童托育科）簽准同意補助，其補助時數將依個案情形及當時經費執行狀況而定。但總時數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四）托育人員托育三親等內之兒童，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五) 常態性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延長托育不適用本計畫之補助。

九、申請程序：

- (一) 由受托兒童之父母、單親一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以提供服務日之前一天提出為原則。
- (二) 合作臨托托嬰中心應於收托前一日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等方式報備本局；托育人員應於收托前一日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通訊軟體等方式報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如遇特殊狀況托育人員已先行提供臨時托育服務，應主動於臨托當日服務開始三十分鐘內回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如未依規定報備，則當月不得請領補助款。
- (三) 承辦單位需向申請人說明本計畫服務內容、補助對象與額度及相關服務規定等事宜。

十、資格審核：

- (一) 由承辦單位依本計畫規定進行資格及相關證明初審，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整時，應請申請人補充。將初審之案件送交本局進行複審。

(二) 補助資格證明文件

1、申請人及兒童之戶籍資料（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

- (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請檢附本市當年度低收入戶核定函影本。
- (2)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請檢附本市當年度年中低收入戶核定函影本。
- (3) 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本市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函影本。
- (4) 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家庭之兒童：請檢附本市當年度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核定函影本。

(5) 高風險（脆弱/危機）家庭：由本局提供同意補助相關文件。

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填具所附異議申請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復，以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日為憑）或親送本局（以本局收發章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請款核銷：申請人檢附以下相關文件於次月五日前送達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初審，承辦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送本局請款（十二月臨托案件應於次年度一月十日前送交本局審核，併入次年度撥款）：

- (一) 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補助申請表。
- (二) 印領清冊暨臨托紀錄及相關證明。
- (三) 收據及申請人或兒童之有效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四) 托育契約書。
- (五) 托育日誌（由托育人員填寫並送請承辦單位留存，另影印一份供家長存參）。
- (六) 補助資格證明文件。
- (七) 因求職、參加職業訓練者，需檢附職業訓練證明或求職證明（謀職面談應試證明書）、技能檢定考試到考證明、國家考試到考證明等並蓋有單位戳章。

送托兒童為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應檢附發展遲緩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十二、本計畫補助款由申請人或兒童領取。

十三、本計畫補助款於本局收案隔月三十日撥入指定帳戶，十一月、十二月款項併入次年度撥款。

十四、本局將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如查獲辦理本計畫之托育人員、合作臨托托嬰中心或申請人重複或以虛偽不實資料、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款，或托育人員、合作臨托托嬰中心違反收托規定等重大違規事項，除立即停止補助並追繳溢領款外，如為申請人則取消當年度申領補助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

關辦理。

十五、本計畫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局另訂之。

十六、經費來源：由本局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並以當年度編列經費用罄為限。